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世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世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世勇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接到李世勇先生的通知，李世勇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